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302破124号之二

2025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易检牙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年年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本案各项破产费用已发生340元，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年年康鞋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年年康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年年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3日宣告温州年年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